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利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八、校長交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校聘主管）人數不超過四分之一，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代表：

(一)校長。

(二)行政主管代表七人：由校長自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中選任七人，其中應包含副校長一至二人。

(三)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

二、推選代表：

(一)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教師代表名額，以本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校長、行政主管代表、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教師會代表、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後之人數計算。教師代表區分以下兩類：

1. 全校教師代表：

(1) 名額為二十四人。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

(2) 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由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二人。

(3) 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一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4)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三人。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十票。若當選人數未達二十四人，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

(5) 普選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列，並列候補代表若干人，若應遞補代表所屬學院已有當選人滿額，由下一順位遞補。

2. 學院教師代表：

(1) 名額以本會議教師代表總人數扣除全校教師代表之人數計算。

(2)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比例計算，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其整數，各單位可分配至多五人，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所餘小數大小依序分配。但各單位至少一人。

(3)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依分配名額產生教師代表之方式，由該單位另定之。

(二)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六人：

1. 職員代表五人，由編制內行政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軍訓教官、助教及研究人員等人員普選，其中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二人，技術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等代表至少一人，軍訓教官、助教及研究人員等代表至少一人。

2. 約用人員代表一人，由約用人員普選。

3.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由其所屬一級單位提名，或由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提名職員代表候選人，約用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提名約用人員代表候選人。

4.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普選，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投票。

5.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得列候補代表若干人，依出缺情形遞補。

三、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規定辦理之。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前項各類代表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推選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推選代表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代表資格，由候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七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之方式：

一、由校長提議。

二、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提出。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八人以上連署提出。

第八條　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

第九條　本會議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行之。但會議代表有異議時，應徵詢參加表決代表意見，以多數決定之。

本會議議案得由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之，但會議代表有異議時，應提付表決。

本會議重大事項之認定，須由參加表決代表多數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參加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並以表示贊成（同意）、反對（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若以投票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程序委員會，安排本會議議程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相推選之；其餘六人由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之；任期與其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相同。

程序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委員出席事宜，比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